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
承辦人：陳美雀

電話：06-6357716分機117
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 hb. gov. tw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80151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牙齒貼片(陶瓷貼片以及樹脂貼片)，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，基於其診察、診斷結果，以治療為目的，乃醫療行為，屬牙醫師業務範疇，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。未具牙醫師資格者執行前述醫療業務，應依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論處，請轉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23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部 刺 意 函

108.9.3		收文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彙辦
存查	轉知	
全體會員		擬辦
煒		簽名
2019 0905		